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1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8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1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2018年2月14日，即開始於GEM上買賣股份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美玲女士

孫毅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浩先生

鍾定縉先生

梅栢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至134號

TLP132

六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股份；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及(c)權利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后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后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予董事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任超凡先生須退任，但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任命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梅栢權先生、鍾定縉先生及許文浩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謹啓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倘通過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股份購回撥資。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5%。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分別由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而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阮美玲女士為阮國偉先生的胞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當中假設本公司由目前直至那時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則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8%。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上述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市價

自2018年2月14日，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於下列各月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格 (港 元)	最 低 價 格 (港 元)
2018 年		
2月(自上市日期起)	0.560	0.330
3月	0.430	0.255
4月	0.315	0.225
5月	0.300	0.232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22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1999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要決策、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業務管理。阮國偉先生擔任誠威控股有限公司(「誠威」)、專訊科技有限公司(「專訊科技」)、專訊工程有限公司(「專訊工程」)、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專訊澳門」)的董事。彼亦為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專訊深圳」)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阮國偉先生在軟件程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96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賓得士集團的資訊系統部主管，負責於不同電腦化項目開發網絡及電腦解決方案系統。阮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阮國偉先生為阮美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弟、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兄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阮國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阮國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阮國偉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國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66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阮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國偉先生為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85%股東。Delighting View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7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阮國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彼擔任誠威、專訊深圳及專訊澳門的董事。此外，彼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15%股東。

阮美玲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期間彼亦獲得逾9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4月，彼於永安百貨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為得信佳環宇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彼在興華隆油米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彼由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受聘於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庫務職能及財務及審計事務。

阮美玲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及行政部經理，其後於2015年5月調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活動。

阮美玲女士為阮國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姊以及任超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姻姊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阮美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阮美玲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阮美玲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

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阮美玲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804,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阮美玲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美玲女士為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Delighting View**」)的董事及15%股東。Delighting View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7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阮美玲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孫毅珠女士(「**孫毅珠女士**」)，54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毅珠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彼亦擔任誠威的董事。

孫毅珠女士在飲食業財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註銷日期)，彼為昌亨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現金和交易管理。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註銷日期)，孫毅珠女士一直為熊基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其物業組合及協助董事會作出物業投資決定。彼自2011年8月起亦一直以兼職形式擔任Wonderland Palace Restaurant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由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孫毅珠女士擔任一間中菜館紫星軒的司庫，負責現金及交易管理。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孫毅珠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領導銷售部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親身負責餐飲部的銷售。

孫毅珠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

孫毅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孫毅珠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

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孫毅珠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孫毅珠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孫毅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孫毅珠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任超凡先生(「任超凡先生」)，63歲，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任超凡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超過32年。彼於1977年入職為見習督察，隨後於1987年晉升為高級督察並於1990年任總督察。於2004年，彼再晉升為警司，直至2009年12月退休為止。由2010年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超凡先生受聘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保安主管，負責保安部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盈利能力及營運。任超凡先生自2016年11月22日起獲委任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2，一間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4月21日起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9，一間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為阮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阮美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姻兄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超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任超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任超凡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任超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任超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任超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任超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梅栢權先生(「梅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梅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至1990年1月首先加入COL Limited，擔任程式分析員。於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彼於Logica Limited任職，擔任顧問。梅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3月為和記傳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就應用規格聯絡。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固網營運的資訊科技經理，主要負責就產品評估、開發及實施領導固網資訊科技項目團隊。

梅先生其後於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受聘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督顧問。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發展的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彼為信譽寶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主管。

梅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商業學系的商業電腦研究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1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進一步取得澳洲國立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電腦學士學位。

梅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梅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鍾定縉先生(「鍾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亦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密西沙加分校調查及鑑識會計文憑，並於2016年8月完成美國西北大學商業分析證書課程(線上遙距課程)。

鍾先生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鍾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首次公開發售審核。於2007年6月，鍾先生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

2016年9月辭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務。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鍾先生為彥林志有限公司(香港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的高級顧問，負責就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自2016年11月起，鍾先生為GoAnimate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發展總監，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的業務發展活動。

彼自2001年11月獲承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認可特許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調任為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6月獲承認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鍾先生於2016年5月獲美國註冊舞弊查核師協會授為註冊舞弊查核師。彼亦於2016年8月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認證財務取證師資格。

鍾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許文浩先生(「許先生」)，39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2003年4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和金融)，並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1月進一步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金融和實務會計兩個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審計領域工作逾5年。彼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加入Grant Thornton(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並負責專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審計、中期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和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加入一間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顧問，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法定文件及確保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許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7月受聘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09)（「中大」）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公佈及通函，並參與各個項目的財務事宜。許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自2017年8月起，許先生一直受聘於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28)擔任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鑑於中大與兩名現任／前執行董事就涉嫌挪用資金人民幣150百萬元發生的爭議，中大大自2011年9月5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

鑑於中大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聯交所於2015年9月24日及2016年4月25日分別對中大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期階段除牌程序。於第二階段停牌程序屆滿前，於2016年10月6日，中大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於2016年10月28日，聯交所認為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月18日，中大尋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堅持對中大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決定。中大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時間提供恢復股份買賣的可行建議以解決多個問題。倘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結束(即2017年11月17日)前尚未收到恢復股份買賣的可行建議，中大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於2017年11月6日，中大向聯交所提交新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恢復買賣建議」)，當中建議(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LED晶片、集成電路及液晶顯示屏分銷；(ii)建議出售中大的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如落實，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中大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i)建議資本重組；(iv)中大建議集資活動；及(v)履行其他恢復股份買

賣的條件。於2018年2月15日，中大接獲聯交所函件，指出聯交所同意讓中大於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有關恢復買賣建議的新上市申請(但不包括任何其他建議)。倘中大未能於2018年5月31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恢復買賣建議內建議交易未能因任何理由進行，則聯交所將繼續取消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8年5月31日，中大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新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中大已遞交申請以進一步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時間。

許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許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12樓A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阮美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毅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超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梅栢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梅鍾定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文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2018年6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32至134號
TLP132
六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biotec.com)登載。